

98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
他縣市服務作業委託書

本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同意委託高雄市政府

教育局辦理「98 年臺閩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
請介聘他縣市服務」

同意委託 校名：

不同意委託 校(園)長： (核章)

教評會代表：

備註：

一、教師被界定為減班超額教師者，不予接受委託參加介聘。

二、無論是否同意委託，請一律須於 98 年 3 月 30 日 (星期

二)前，將填妥之「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委託書」(國中、
國小、幼稚園、特殊學校請分別填寫各乙份)逕送各主
管科，免備文(請務必於同意委託、不同意委託處內勾
選)。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03 月 日

高雄市 98 年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作業進度表

時間		預定辦理事項	執行單位	備註
月	日			
3	30 前	申請委託辦理台閩地區教師介聘	市立各國 小暨幼稚園	3 月 30 日前送達 「委託書」至本局 業務主管科
4	14	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<u>說明會</u>	教育局	時間：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：福山國中
4	17~23	上網登錄參加台閩地區教師介聘學校	教育局	
4/29~5/13		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之教師 <u>上網填報資料及服務學校審查</u>	各申請服務 教師及學校	網址： http://exc.ks.edu.tw
5	14~15	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教師 <u>積分審查作業</u>	教育局	下午 13:30~17:30 地點：福山國中
5	18~25	上網填報台閩地區教師介聘資料	教育局	
5	25~27	介聘作業協調會議	各縣市教育局 政府	
6	2	本局將介聘作業結果通知各學校	教育局	
6	4	<u>介聘學校教評會召開審查會議</u> ，並將審查結果送局	各介聘國 小暨幼稚園	
6	11	介聘作業確認會議	各縣市教育局 政府	
6	16	台閩地區教師介聘學校 <u>寄發報到通知書</u>	各介聘國 小暨幼稚園	8 月 1 日生效